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I-1
附錄二 – 經修訂股份計劃二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採納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惠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五年信託」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
「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將與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作為二零二五年信託(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之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並組成經修訂股份計劃二；
「二零二五年受託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二零二五年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之受託人(即為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所聲明信託當時之一名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專業受託人；
「採納日期」	指	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計劃二(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經修訂股份計劃二」	指	本公司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二五年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獎勵計劃二)，以惠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相當於獎勵股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收益、所得款項或分銷之現金(如適用))之獎勵；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獎勵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就經修訂股份計劃二而言，非關連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有關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計劃二；
「非關連合資格參與者」	指	非關連僱員參與者、非關連關聯實體參與者及非關連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非關連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獲授獎勵作為誘因，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不包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僱員；
「非關連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參與者，惟不包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僱員；
「非關連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不包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僱員；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仍為有效時所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計劃二(視情況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或實體，包括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而參與提供服務之加盟商、分銷商以及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而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中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將導致股份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
「股份獎勵計劃二」	指	按計劃二規則所組成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專為非關連承授人而設之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雷倩博士(主席)

林家偉先生

林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淑華女士

陳守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林蒼祥先生

楊世緘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所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激勵及獎勵，董事會欣然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

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一項專為非關連承授人而設之計劃)。董事會欣然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之條款，以允許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新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遵守規定。由於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修訂「非關連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至包括(i)非關連僱員參與者；(ii)非關連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非關連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b)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修訂股份計劃二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
- (c) 澄清倘就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股份計劃二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向上述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可能分配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之獎勵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載列不少於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惟本通函附錄二第5.2(F)段所訂明之情況除外；
- (e) 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向承授人所授出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批准；
- (f) 規定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轉讓庫存股份予承授人，並澄清對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g) 加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配合上述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之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新股份計劃詳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之全部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除另有指明者外，附錄一及附錄二(視情況而定)所界定之詞彙適用於本通函之披露內容。

新股份計劃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新股份計劃將激勵更多人才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新股份計劃將可令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因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透過獲取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此舉有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此外，採納新股份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以令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均獲得激勵，為提升企業價值目標及實現本公司長遠目標而努力，從而惠及本集團整體。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乃專為非關連承授人而設。誠如附錄二第5.2(A)段所載，於建議授出獎勵時，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均不可獲選為參與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之選定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之基準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優勢；(ii)表現、所付出之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及彼服務本集團之年期；(iii)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iv)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之認識。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有緊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委聘關聯實體參與者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分銷或供應的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而該等產品由關聯實體參與者自行挑選。本集團授權關聯實體參與者向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並就此使用相關宣傳材料。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自有分銷渠道或第三方渠道(如電視、網上及電話銷售)銷售該等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因彼等有助達成本公司之銷售目標，並通常擁有本集團發展所需之市場資料。因此，本集團直接受益於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原因為彼等可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真知灼見，更好地了解其市場地位、競爭力，並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乃屬至關重要。因此，表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貢獻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二之目的。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之基準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就(其中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長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之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ii)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時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相關機會已經或可能會落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合作關係於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函件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有關參與者類別為：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提供之服務	資格準則
加盟商	於中國及台灣經營加盟水療中心、向終端客戶提供水療服務及銷售本公司產品，以及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市場拓展、店舖發展及營運、售後服務、廣告及品牌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及媒體等服務。	(i) 年度銷售收入達前5% (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的加盟商；或 (ii) 倘本公司為水療中心的控股股東，則該加盟商所經營的水療中心須於營運首三年達致收支平衡並於其後兩年維持盈利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盈利目標。
分銷商	銷售本公司產品、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市場拓展、廣告及品牌推廣、售後服務、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等服務。	以年度營業額計達到首10% (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或5,000,0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目標)的分銷商。
代理商、顧問及 諮詢人	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市場拓展、廣告及品牌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等的業務意見、貿易機會及資源。	由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所引薦或介紹的新水療中心達到董事會釐定的年度營業額目標(約人民幣192,00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金額)及新開設水療中心數目(每年80間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數目)。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基準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長短；(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規模，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就有關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及(vi)本集團與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一步合作之未來業務計劃，而本集團可相應獲得之長期支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及美容儀器。本集團大部分水療中心或銷售點乃由加盟商擁有。此外，本集團就共同展店委聘代理商，而本集團於中國各大區域開發在地代理商合作，並成立運營中心，各區域由代理商在地開發。加盟商及分銷商之銷售及表現直接促進本集團收入之長期增長及市場競爭力。有鑒於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性質依賴並需要來自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合作及貢獻。

本公司採用分銷業務模式，主要經由加盟商擁有的銷售點營運，因此僅僱用數量有限的僱員，反而本公司與加盟商及其僱員合作，由彼等負責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的品牌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僱員總數為231人，而本集團共有2,082間加盟商，加盟商的僱員總數超過14,000人，遠多於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僱員人數。故此，該等加盟商僱員的表現對本集團的業績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加盟商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78.1%及79.2%。考慮到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行業慣例，本集團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取得分銷及銷售服務，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乃曾為本集團工作之人員，而彼等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率與該等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行業整體之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被視為與該等本集團僱員相若。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在內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招聘慣例及行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對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之其他各方之合作及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在內不僅令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一致，亦為以下各方面提供激勵及回報：

- (i) 參與及加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
- (ii) 以其身份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或產品以及及時之市場情報；或
- (iii) 與本集團保持良好長期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載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資格之各項標準將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經考慮(a)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乃由於彼等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透過作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加盟商、分銷商以及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貢獻彼等之專業技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關聯實體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從商業角度而言乃屬可取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且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新股份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上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並透過持續貢獻得享額外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且經考慮吸引及招聘優秀人才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適用於新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靈活彈性，吸引及激勵該等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任何過往授出。

計劃授權限額

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就新股份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就根據新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7%。

誠如「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性質依賴並需要來自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合作及貢獻。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礎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ii)在實現新股份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或獎勵所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iii)預期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由加盟商擁有的水療中心或銷售點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0間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8間，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療中心或銷售點總數的99.3%。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分銷管道網絡，日後亦將繼續如此。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零售及維修行業的另一間上市發行人相似，因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該同業公司同樣高度依賴分銷商進行區域拓展，並已就其股份獎勵計劃設定7%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後；及(iii)緊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悉數動用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計劃授權限額 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且選 定參與者均非公眾股東)		緊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						
股份有限公司	600,630,280	30.00	600,630,280	27.27	600,630,280	28.04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455,630,196	22.76	455,630,196	20.69	455,630,196	21.27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45,315,083	22.24	445,315,083	20.22	445,315,083	20.79
選定參與者	-	-	200,210,093 ^{附註}	9.09	-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	-	-	140,147,065	6.54
公眾股東	500,525,373	25.00	500,525,373	22.73	500,525,373	23.36%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002,100,932</u>	<u>100.0</u>	<u>2,202,311,025</u>	<u>100.00</u>	<u>2,142,247,997</u>	<u>100.0</u>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將確保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如上表所闡明，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緊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25.0%攤薄至約23.26%。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而倘作出任何獎勵或接納根據新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本公司不會作出有關獎勵或接納有關行使。為確保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向核心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有關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或有關將予歸屬的獎勵數目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獎勵數目。經考慮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有助本公司持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可能出現的攤薄屬可接受範圍。

經考慮(i)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作及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在其分銷模式下實現長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ii)本公司的僱用慣例依賴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對現有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有限，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7%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儘管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7%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此觀點乃基於以下兩個因素：(i)隨著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的變動，新的管理層正採取措施，透過使服務提供者的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一致(乃其他上市公司之間的常用慣例)，獎勵及挽留服務提供者；及(ii)本公司預期近期顯著上升的加盟商擁有銷售點及水療中心將會持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之間將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00,210,0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及(ii)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40,147,0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限額

就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12)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除非：

- (i)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ii)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或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iii) 該獎勵或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董事會函件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且授出獎勵將導致因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授出獎勵概屬無效，除非：

- (i) 授出獎勵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正式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j)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授予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k) 該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前予以釐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或購股權，且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因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概屬無效，除非：

- (a)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正式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詳情的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授予獎勵或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獎勵或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前予以釐定。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

於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如：

- (i) 若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回撥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回撥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回撥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惟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iii) 若經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可予以註銷。

除附錄一第5.7段規定的情況外，如欲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購股權須根據第5.7段註銷。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不時尚有餘額，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或購股權。此外，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註銷的獎勵或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而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項下之獎勵股份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
- (c)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d)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或
- (e)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為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全面達致新股份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嚴格規定十二個月歸屬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附錄一第9.3(a)及(b)段以及附錄二第5.2(F)(b)(i)、(ii)及(iv)段所載者。誠如附錄一第9.3(c)及(d)段及附錄二第5.2(F)(b)(iii)段所載，應允許本公司根據其情況酌情制定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例如於具競爭力及不斷變化之商業環境下，根據表現而非基於時間之隨意歸屬標準施加歸屬條件可能更有效率及有意義。誠如附錄二第5.2(F)(b)(v)及(vi)段所載，此舉將有利本公司於有效重新安排僱員職責及釐定薪酬方面保留靈活彈性，並可透過加快更緊湊之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卓越者，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獎勵過往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可能被忽略之貢獻及於合理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加速歸屬期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而適用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9.3段及附錄二第5.2(F)段所述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恰當並與新股份計劃目的一致。

行使價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見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有關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其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且從股份市價上升中獲益。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個別基準釐定，否則股份獎勵須無償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以符合獎勵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之購買價(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之期間，並須考慮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獎勵之目的以及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中明確指明任何條件，惟須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且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之歸屬全權酌情施加其視為適當之任何條件。董事會認為，透過增加董事會按各項授出之具體情況制定新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靈活度，將更有利本公司提供有意義之激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透過新股份計劃加強與已／正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價值之人員聯繫。於新股份計劃中明確列明一套通用之條件並不切實可行，乃由於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保留於各項授出之具體情況下釐定有關條件屬適當之時間及程度之靈活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有關安排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當將於相關要約函或歸屬文據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時，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就新股份計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整體的關鍵表現指標、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溢利、銷售、收入及股份價格；(ii)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的表現；及(iii)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董事會將於向承授人歸屬購股權或獎勵時比較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

倘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品格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就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言(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因僱員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僱傭等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關係已經或未有根據上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決議。上述回撥機制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換言之，合資格參與者若因涉及上述任何理由則不應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得獎勵。

倘發生經修訂股份計劃二第5.4(B)段所述之事件，則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亦因此不予歸屬。倘董事會釐定有關選定參與者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與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上述回撥機制符合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之目的，換言之，合資格參與者若因涉及上述任何理由則不應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獲得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計劃二時授出彼等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選定參與者之權利

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尚未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之前，或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該選定參與者尚未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不得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享有股東就該等股份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期限

除股份計劃所訂明的提前終止情況外，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有效。

終止

股份計劃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由董事會在其議決不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時終止。即使不再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股份計劃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從而令任何已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獲得接納、任何獎勵股份得以歸屬、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實施根據股份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款約束，並於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在所有方面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架構重組

倘若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
- (b) 根據尚未歸屬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或未歸屬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
- (c) 行使價，
惟
- (c) 除非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d)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i)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股份；及(ii)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e) 就本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本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及
- (g)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購股權及獎勵之可轉讓性

承授人不得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按揭其任何購股權，或就其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建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購股權，亦不得試圖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在歸屬日期之前，承授人不得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按揭獎勵股份，或就獎勵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建任何權益。

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條件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將根據行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採納經修訂股份計劃二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計劃二，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獎勵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將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項下授出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授出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項下授出而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計劃二時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04條屬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並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委任其為二零二五年受託人。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是否適用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的理解是雖然新股份計劃並非僅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參與，但採納新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二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予以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購股權計劃

目錄

1. 釋義	I-3
2. 條件	I-7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I-7
4. 釐定資格	I-8
5. 授出購股權	I-10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12
7. 行使價	I-14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I-14
9. 行使購股權	I-15
10. 購股權失效	I-18
11.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18
12. 股本重組	I-20
13. 購股權價值	I-21
14. 充足股本	I-21
15. 爭議	I-21
16. 本計劃的變更	I-22
17. 終止	I-23
18.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I-23
19.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I-24
20. 一般事項	I-24
21. 規管法例	I-25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指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已註銷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已註銷股份**」不包括「**失效股份**」；

「**開始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根據第5.4段該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157)；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行使價」指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根據第7段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規則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失效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及目前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指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指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關聯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

「本計劃」指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

「計劃授權限額」具有第11.1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選定參與者」指由董事會根據第4段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或實體，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帶來重大貢獻，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而參與提供服務之加盟商、分銷商以及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具有第11.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中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承授人(僅指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而其購股權於決議案提呈大會時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行使)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組成的多數票舉手表決或(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組成的多數票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其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加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對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及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會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2. 條件

2.1 本計劃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為有關股東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3.1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3.2 在第17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而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釐定資格

- 4.1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 4.2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其服務本集團的年期；及
 - (i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或預期正面影響，其中包括，使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增進專業知識；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受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年期；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曾否或預計會否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或很可能會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及

- (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也讓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
- (c)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有關參與者類別為：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提供之服務	資格準則
加盟商	於中國及台灣經營加盟水療中心、向終端客戶提供水療服務及銷售本公司產品，以及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市場拓展、店舖發展及營運、售後服務、廣告及品牌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及媒體等服務。	(i) 年度銷售收入達前5%（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的加盟商；或 (ii) 倘本公司為水療中心的控股股東，則該加盟商所經營的水療中心須於營運首三年達致收支平衡並於其後兩年維持盈利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盈利目標。
分銷商	銷售本公司產品、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市場拓展、廣告及品牌推廣、售後服務、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等服務。	以年度營業額計達到首10%（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或5,000,0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目標）的分銷商。
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市場拓展、廣告及品牌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等的業務意見、貿易機會及資源。	由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所引薦或介紹的新水療中心達到董事會釐定的年度營業額目標（約人民幣192,00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金額）及新開設水療中心數目（每年80間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數目）。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個名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其中有關因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實際或預期增加本集團收入或利潤，或減少成本等因素；及(vi)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中與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安排，以及本集團據此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援。

5. 授出購股權

5.1 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各承授人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於該12個月期間先前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及
- (b)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 5.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4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則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並非由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載列於第5.4段；及
 - (i)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屬公平合理，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歧異。
- 5.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5 承授人於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可接納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已按第5.4段所載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5.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5.7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且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該等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5.8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的業績、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c)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d)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6.1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授出的票數中)。

- 6.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有關授出將導致就向該人士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須待(i)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6.3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導致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第6.2段所載者,則:
- (a) 有關變動的通函須按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指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及
 - (b) 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6.4 本公司根據第6.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行使價

7.1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須受第12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8.1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除第10段所載回撥機制外，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其他回撥機制。

8.2 倘於相關要約函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則董事局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於釐定績效目標時，董事局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溢利、銷售額、收益、股份價格；(ii)合資格參與者經計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的表現；及(iii)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於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局將比較實際績效與績效目標。

9. 行使購股權

- 9.1 在第9.3段的規限下，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款項。於收到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2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 9.2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9.3 在第9.5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歸屬期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短於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屬適當並與本計劃目的一致，則作別論：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
 - (c)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d)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 9.4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9.5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第10(g)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惟董事在任何以上情況可全權酌情按照彼等決定的條件或限制另行釐定；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10(g)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在任何以上情況可全權酌情按照彼等決定的條件或限制另行釐定；
- (c) 倘以重組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本計劃已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在必要的會議上批准，且有關購股權的持有期間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則承授人可於其後(但須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前)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
- (d)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且有關購股權的持有期間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任何該等要約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以獲取餘下股份；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有關購股權的持有期間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的同一天，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會議前最遲4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悉數或按通知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且有關購股權的持有期間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則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最遲4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9.6 董事會於授出時，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達到董事於授出當時指定的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9.7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概括性原則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9.5(a)或(b)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倘安排計劃安排生效，第9.5(e)段所述期限屆滿；
- (d) 倘正式議決通過自願清盤，第9.5(f)段所述期限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倘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要約內的餘下股份，第9.5(d)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g)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僱員而言，因僱主根據成文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因本段所指明一個或以上理由已然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
- (h)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承授人違反第5.7段規定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按照第18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1.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1.1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1.4及11.6段獲得股東批准。

- 11.2 在第11.1段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7%。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11.3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計算在內。倘本公司已重新發行該等已註銷購股權，則根據第11.1及11.2段，已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計入股份總數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本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 11.4 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不得超過7%。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11.5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否則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不得於採納日期或先前更新的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 11.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11.4段及／或第11.6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各入選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入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11.7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2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作出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或根據第11.4段或第11.6段(視情況而定)增加)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第11.4段所規定的限額。

12. 股本重組

- 12.1 倘若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
- (a)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
 - (b) 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c) 行使價。
- 12.2 除非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第12.1段所規定的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12.3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a)各選定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倘若彼已行使購股權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12.4 就第12.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2.3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12.5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 12.6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倘若本公司於該通知後但於調整證書發出前接獲選定參與者之行使通知書，本公司將通知選定參與者該等事實，在此情況下選定參與者可於接獲本公司之相關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撤回行使通知書，或若彼未能撤回行使通知書，則該行使通知書將視作本公司於獲取證書之日接獲，本公司將相應地基於調整證書所載之經調整行使價格辦理行使通知書。

13. 購股權價值

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資料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報告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的可比較公認方法向股東提供。

14. 充足股本

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15.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會或核數師或，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6. 本計劃的變更

16.1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管理及操作的法規(倘其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者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變動，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第1.1段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以及第3、4、5、6、7、8、9、10、11、12、17、18段及本段16的條文；
- (b) 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
- (c) 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本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天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16.1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6.2 就第16.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加以必要修改後適用，猶如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除非：－

- (a) 承授人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b) 承授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須使彼等可獲發行佔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股份，除非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承授人；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承授人會議的每位承授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發行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e) 倘承授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舉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且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

17. 終止

17.1 本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當日；及(ii)本計劃提前終止(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其議決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當日。在本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i)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尚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或在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7.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本計劃終止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18.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存疑，倘根據第5.7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及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11.4及11.6段批准的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須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以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20. 一般事項

- 20.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 20.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其股東且可供承授人查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20.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親自送交(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20.4 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於郵寄48小時後或經專人送達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前，承授人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20.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20.6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訟因由。

- 20.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8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將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進行本計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規則。
- 20.9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根據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21. 規管法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

1 釋義及詮釋

(A) 於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與其對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期，以及本公司採納該等計劃規則以設立本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或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第5.2(A)或5.3(D)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入、收益或分配(如適用)的現金)；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及／或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處理信託／受託人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獲計劃准許之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共同報告標準」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共同報告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信託期間內任何時間為 (i) 僱員參與者；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惟不包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誘因，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i)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及／或

		(ii)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相當於來自或有關獎勵股份之任何收入、所得款項或分派之股份及／或現金(如適用))，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外國賬戶稅收 合規法案」	指	(a)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或其任何關聯法規； (b) 為有助於實施上文(a)段所指的法律或法規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律或法規(在任一情況下)；或 (c) 根據上文(a)或(b)段所指的條約、法律或法規的實施而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協議；
「一般授權」	指	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授予文據」	指	具有第5.2(H)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或特定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
「相關計劃」	指	具有第5.5B段所賦予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a)信託收到以用作認購股份且未動用及(如適用)未退回予本公司或支付出資額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出資額；(b)信託收到且用於認購股份以外的任何用途的任何出資額；及(c)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或受監管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第7(A)段所賦予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第5.2(A)段選定的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為選定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而參與提供服務之加盟商、分銷商以及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惟任何(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而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7(B)段所載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的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高持股量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實益所有權或控制本公司5%投票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如有)；或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之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c) 根據本公司的正式指示，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現有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轉讓予受託人的所有股份； (d) 任何剩餘現金；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條文1.1所載之涵義；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獎勵的權利根據第5.3(A)段及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文據」	指	具有第5.3(B)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歸屬時間表」	指	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時間表，將包括最少十二(12)個月期間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短歸屬期間。

(B) 於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該等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ii) 對段落的提述指該等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包括上市規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

2 目標及條件

(A) 計劃之具體目標為：－

- (i)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B) 該等規則載列了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C)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授出本計劃項下獎勵及按照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第11段決定提前終止外，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10)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4 管理

- (A) 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B)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計劃的運作

5.1 向信託作出供款

- (A)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而不論股份是否由信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
- (B) 在認購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釐定將予認購的股份數量，並在打算認購之前，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使受託人完成打算認購的出資額，除非受託人認為受託人當時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打算認購。對於下文(C)至(E)段所述的股份認購，受託人應首先使用出資額，而倘出資額已全部用完，受託人可在對完成認購(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使用剩餘現金。為免生疑問，倘擬用於認購股份的出資額的任何部分並無完全用於認購，則該部分將成為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C) 在第5.6(B)及7(A)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就信託而言，在一般授權下以新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屬適當，董事會須就認購股份一事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董事會指示後的五(5)個營業日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認購價，以便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與上述總認購價相對應的新股份數量，且該等新股份應根據本規則及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相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應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細則，並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第5.6(B)段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於授出股份時使用一般授權。即使本信託契據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受託人無義務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認購新股份，除非受託人認為總認購價及完成擬進行認購的所有必要開支可以用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悉數支付。

5.2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計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6(B)、7(A)及7(B)段所載的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 (B)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彼等表現、(b)彼等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品質、(c)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d)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C)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就(其中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長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之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b)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時間；(c)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而相關機會已經或可能會落實；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合作關係於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D)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有關參與者類別為：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提供之服務	資格準則
加盟商	於中國及台灣經營加盟水療中心、向終端客戶提供水療服務及銷售本公司產品，以及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市場拓展、店舖發展及營運、售後服務、廣告及品牌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及媒體等服務。	(i) 年度銷售收入達前5% (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 的加盟商；或 (ii) 倘本公司為水療中心的控股股東，則該加盟商所經營的水療中心須於營運首三年達致收支平衡並於其後兩年維持盈利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盈利目標。
分銷商	銷售本公司產品、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市場拓展、廣告及品牌推廣、售後服務、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等服務。	以年度營業額計達到首10% (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 或5,000,000港元 (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目標) 的分銷商。
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本公司現有業務（製造及銷售包括化妝品、健康食品及美容儀器的一系列產品）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市場拓展、廣告及品牌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等的業務意見、貿易機會及資源。	由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所引薦或介紹的新水療中心達到董事會釐定的年度營業額目標(約人民幣192,00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金額)及新開設水療中心數目(每年80間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數目)。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基準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長短；(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規模，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就有關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及(vi)本集團與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一步合作之未來業務計劃，而本集團可相應獲得之長期支持。

(E)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d) 薪酬委員會的觀點；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F) (a)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前提是受限於該等計劃規則第5.2(F)(b)段，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即使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本第5.2(F)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b) 即使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自授出日期起少於十二(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須達成授予文據中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或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c) 倘於相關歸屬文據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則董事局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於釐定績效目標時，董事局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溢利、銷售額、收益、股份價格；(ii)合資格參與者經計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的表現；及(iii)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於將獎勵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局將比較實際績效與績效目標。
- (G) 倘於獲授獎勵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隨後於獎勵歸屬之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獎勵歸屬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倘適用)，且在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可全權酌情更改有關獎勵之歸屬或終止有關獎勵。

- (H) 本公司應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授出獎勵披露責任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 (I)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按大致如附錄一所載的格式簽訂一份書面文據(「**授予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該授予文據副本送交受託人。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量。授予文據中應予規定的獎勵股份授出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獎勵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特質及個人情況，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
- (J)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授予文據提供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簽署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簽署授予文據，相關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且獎勵股份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權利或申索。
- (K) 授出獎勵股份須以下列方式達成：(a)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b)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購買現有股份；及／或(c)受託人按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的條款發出的正式指示自任何股東收取股份作為饋贈或無償劃轉至計劃。
- (L) 倘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為本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5.3 獎勵股份歸屬

- (A)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根據計劃及授予文據規定向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及授予文據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第5.3(B)段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 (B)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
- (i)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於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按大致如附錄二所載的格式簽訂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獎勵的歸屬(「歸屬文據」)。於歸屬文據中，本公司可要求選定參與者於規定期限內簽署若干轉讓文據，以使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生效；
 - (ii)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簽訂歸屬文據，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iii) 在受託人收到(a)於第5.3(B)(ii)段所述的歸屬文據中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的歸屬文據副本及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原件(如有)；(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後，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場價格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該出售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報告理事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以達成獎勵。

- (C)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售或轉讓(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而選定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第三方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 (D)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向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有意接納授予的選定參與者簽訂一份授予文據，其中列明授予選定參與者的額外股份數量及現金金額。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送交正式簽署的授予文據副本。受託人應根據第5.3(B)(iii)段在歸屬日期或之後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5.4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 (A)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第5.4(B)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獎勵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根據5.2(F)段，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的僱員參與者而言，有關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歸屬。
- (D) (i)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下簡稱「**利益**」)，以便在(a)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或
- (ii) 倘利益未能在上述第(i)分段規定的時間內轉讓，或將成為無主財產，則利益應被沒收且不再可轉讓，且有關利益仍應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5.5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獎勵
- (A) (如適用)倘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授出概屬無效。

- (B) (如適用)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且授出獎勵將導致因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連同本計劃統稱「**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授出獎勵概屬無效，除非：
- (a) 授出獎勵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授予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c) 該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前予以釐定。

5.6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為免生疑問，

- (i) 根據5.3(D)段，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對獎勵股份並無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選定參與者對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並無任何權利；
- (i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iv) 受託人應就其於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放棄投票；
 - (v) 根據第5.3(D)段，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剩餘部分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及
 - (vii)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並未於第5.4(D)段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 (B) 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第5.2(A)段於作出獎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普遍性的前提下，不得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並無獎勵將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首次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
-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董事會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 (C)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披露規定。
- (D) 因歸屬獎勵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歸屬獎勵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6 收購、資本結構重組及清盤

- (A) 即使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在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根據第5.3(B)(iii)段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就本第6(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B) 根據下文第6(C)段：
 - (i)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就此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進行該等分拆或合併後儘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抄送受託人)有關其於該等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有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 (ii)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為供股，則受託人應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且根據第5.3(D)段，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iii)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且根據第5.3(D)段，應在市場上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iv)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根據第5.3(D)段，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v) 倘本公司承諾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且根據第5.3(D)段，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vi)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處置有關分派，根據第5.3(D)段，就此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或股本削減，該選定參與者將有權獲得於該資本化發行後的相應獎勵股份，或於該股本削減後的獎勵股份。董事會須於進行該資本化發行或股本削減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抄送受託人)其於該股本化發行或股本削減(視情況而定)後，於歸屬時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歸屬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 (D) 倘若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尚未歸屬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惟
 - (c) 除非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d)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i)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及(ii)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e) 就本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本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及
 - (g)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

- (A) 在第7(E)、7(F)及7(G)段以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第7(A)、7(E)、7(F)及7(G)段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7%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一份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依據及解釋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D) 在第8(B)段的規限下，就計算該等計劃規則中第7(A)及7(B)段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F)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本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3)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b) 根據更新後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7%；及

- (c) 一份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獎勵的數目、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更新的原因)。
- (G)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本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3)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本公司須遵守第7(F)(a)、(b)及(c)段所載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第7(G)段(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H)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該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得該等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等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 (I) 倘就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12)個月內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
- (a) 授出獎勵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請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於該目的；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8. 註銷獎勵股份

- (A) 於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如：
- (a) 若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回撥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回撥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回撥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惟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若經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可予以註銷。
- (B) 除非不時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適用)，否則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其被註銷的獎勵。就本第8(B)段而言，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 (C) 倘董事會認定選定參與者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僱傭協議、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

9 爭議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計劃之修訂

- (A)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屬重大性質、或對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有任何變動、或本計劃特定條款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有關而作出有利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動是否屬重大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B) 倘於本計劃項下首次授出的有關獎勵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於本計劃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的變動外，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C) 有關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須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
- (D) 董事會可修訂該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日期後為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且已草擬本計劃以反映於採納日期的狀況。

11 終止

- (A) 計劃應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ii) 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議決不再作出進一步獎勵時之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 (B) 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 (iii) 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
 - (iv) 信託期間屆滿後，第10(B)(iii)段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根據第10(B)(iii)段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12 代扣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B)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就獎勵支付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13 其他事項

- (A)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因其在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2(D)段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於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惟就向信託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而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應由向信託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相關方承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出售、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獲授任何獎勵股份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獎勵股份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 (D) 任何人士發出的與計劃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a)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或受託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地址；(b)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c)通過傳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收件人的賬號傳輸數據(前提是僱員持股計劃系統的通訊服務乃為計劃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予文據或歸屬文據的副本。任何已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送達：(a)倘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後24小時；(b)倘通過電子郵件發出，在該電子郵件的相關已讀收據發出時，或倘發件人並無要求已讀收據，則在發送時被視為送達，前提是發件人在發送該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並無收到發送失敗通知；(c)倘通過傳真發出，在發件人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或(d)倘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發出，在數據傳輸完成時被視為送達，前提是發件人在數據傳輸完成後24小時內並無收到發送失敗通知。
- (E)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F) 本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G) 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方以贈與、轉移、讓與或轉讓股份的方式向信託出資，並不賦予該方有關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惟倘任何該方為選定參與者，則該方以選定參與者身份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將不受影響。
- (H) 選定參與者須就參與本計劃、接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及接受轉讓予及歸屬於彼的相關獎勵股份或前述任何部分支付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因此可能須負起的責任。

14 規管法律

- (A) 計劃應在細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 (B)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C) 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15 披露權利

- (A) 即使本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受託人應有權為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向任何人士披露與本信託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適用法律或合約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要求披露；
 - (b) 任何司法管轄區政府的財政當局就與信託基金、本信託、受託人在本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公司、任何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信託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的任何關稅或稅項而要求進行披露；
 - (c) 根據在直接或間接構成信託基金(或其部分)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在的任何地方監管證券交易的任何法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當局的任何規則需要進行披露；

- (d) 受託人認為披露屬必要或適當以遵守(i)根據本信託的適當法律就本信託向任何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金融服務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報告的任何義務或要求；或(ii)與任何受託人、本信託、構成信託基金的資產、任何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信託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例；
 - (e) 受託人認為披露屬必要或適當以管理本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授予其任何權力、職責、酌情權或職能的任何一方(包括受託人的聯屬公司)或在信託基金或股份直接或間接構成信託基金的任何公司中擁有權力或任職的任何一方披露，以對履行其職責及義務而言屬必要或適當者為限)；
 - (f) 披露對象為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聯屬公司聘用以履行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外包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g) 為開設或維持任何賬戶而向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披露。
- (B) 在不限制前述的普適性的前提下，
- (a) 本公司已授權受託人向受託人的聯屬公司披露受託人可能認為對管理本信託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受託人的部分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有關聯屬公司(如本信託契據允許有關轉授)；
 - (b) 倘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向受託人提供任何個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向受託人承諾、聲明及保證，在有關受託人收集、處理、使用、轉移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已獲得該個人的同意，並代表該個人同意受託人根據受託人的數據政策收集、處理、使用、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且提供的有關個人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本公司(包括董事會)或任何個人就個人資料給予的任何同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個人身故、無行為能力、解散、破產或無力償債以及本信託終止後繼續有效。

- (C) 在不影響第14(A)及14(B)段規定的普適性的前提下，即使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為促進履行受託人在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務條例或共同匯報標準或任何類似法律、法規、規則、條例或條約(統稱為「**合規法律**」)下的義務以及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要求的其他義務及責任(不論如何及於何處產生，亦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統稱為「**合規義務**」)，受託人應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有權：
- (i) 保存與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他控制人士(相關合規法律所定義的「**控制人士**」)的身份、公民身份及稅務居住地及狀況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根據合規法律或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的要求)以遵守有關合規義務；及
 - (ii) 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稅務機關或第三方金融機構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披露或報告上述第(a)段所述的資料。
- (D) 即使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無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對因報告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或未能報告此類資料而根據合規法律及所有地方或外國法規、法律、規章、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條約、與該等機關達成的協議或該等機關的要求或請求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代扣負責，且本公司應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就進行任何此類處罰或預扣向受託人提供賠償。

NB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於通函所述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副本載於通函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2. 「批准及採納於通函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計劃二**」)(有關副本載於通函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經修訂股份計劃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並採納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參與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或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手簽或蓋印)有關文件及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4.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並採納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就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而設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參與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或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手簽或蓋印)有關文件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